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 正 00 0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3 月 8 日函頒「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」及「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」，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請所轄醫院參考，並輔導各醫院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除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轄 7 家醫院因禁止病人或家屬使用自帶電器，毋須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外，其他衛生局所轄醫院均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臺北醫院分別就硬體與軟體提升、精進防災與救災相關設備、設施及措施，包括：針對豎井空間完成防火填塞工程、管道間鐵門加裝 F60A 防火門，加強就地避難之防火區劃功能；增設 119 自動通報裝置；增設手動報警機；增設磁力門火警連動關閉；增設空調自動停機系統；強化火警受信總機圖控系統；110 年起每年度舉辦 1 次無預警消防演練等等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</p> <p>111.06.21 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